

CDIP/26/6 原文: 英文 日期: 2021 年 5月 5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7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未来的网络研讨会

秘书处编拟

-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讨论关于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的报告(CDIP/25/3)和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审评报告(CDIP/25/4)时,作出以下决定,该决定载于主席总结第 7 段:
 - "CDIP 秘书处应继续举行网络研讨会,同时铭记文件 CDIP/25/4 中提出的建议和成员国的意见。"
- 2. 在议程项目"<u>未来工作</u>"下,CDIP 第二十五届会议商定,秘书处将向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以征求成员国对举办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战略的指导意见。
- 3. 本文件载有秘书处对于未来网络研讨会组织工作的拟议战略。就选题和其他方面的程序,提出了两个选项。

一、 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指导原则

- 4. 建议未来网络研讨会的组织工作以下列原则为指导,这些原则来自审评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成员国在 CDIP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讨论文件 CDIP/25/3 和 CDIP/25/4 期间提出的反馈意见,以及秘书处在网络研讨会试点阶段的自身经验:
 - i. **加强成员国的参与**。成员国应积极参与网络研讨会,包括参与确定目标、选择主题,以及对其 境内目标受众宣传这些活动。

- ii. 根据需求和兴趣进行定制。每场网络研讨会应专门针对某个特定区域和/或以不同语言进行, 以使这些活动适应各成员国的不同需求和兴趣。如果某个特定主题引起了更广泛受众的兴趣, 可以为多个区域和/或以多种不同语言举办网络研讨会。
- iii. **采取渐进方式并扩大范围**。网络研讨会的主题应渐进式发展,每场网络研讨会都应以过往网络研讨会上分享的信息和展开的讨论为基础。主题范围应扩大到提供技术援助之外,以避免冗赘。
 - iv. **适当分配时间和资源**。网络研讨会的数量和频率应切合实际,以便与可用于其组织和推广的专门人力和财政资源相匹配。原则上,每年举行网络研讨会不应超过六次。
 - v. **具有补充性**。网络研讨会应与本组织的国内活动互补。发展议程协调司应通过找到协同作用以及与相关领域合作,努力避免重复产权组织其他领域的工作。
- vi. **增加与受众的接触。**应利用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专门网页作为知识共享平台,由此强化参与者 网络。

二、 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战略

A. 选题程序

5. 下文就如何选择网络研讨会的主题提出了两种可能的选项,供委员会审议。

备选方案一:应成员国的请求

- 6. 为确保网络研讨会由成员国驱动并且适合各区域的需求和利益,网络研讨会将应成员国的请求举行。每年下半年,秘书处将邀请成员国提交其下一年网络研讨会的请求。
- 7. 一些成员国或任何单个成员国将通过区域集团协调员向秘书处提交其请求。这些提案可能包括一场网络研讨会或采取渐进方式的一系列网络研讨会。请求中应说明拟议网络研讨会的目标、目标受众、主题和语言。
- 8. 收到请求后,秘书处将对其进行分析,并决定下一年网络研讨会的主题及其区域/语言分布。必要时,秘书处可要求提出提案的成员国进行说明。
- 9. 秘书处将根据所收到的请求和可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尽可能努力满足成员国的所有提案。如果收到太多请求,则将优先选择属于下文所述范围的主题,同时确保每个提出请求的区域至少获得一场网络研讨会。
- 10. 将在<u>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专门网页</u>上公布主题列表,说明已举行的网络研讨会、计划举行的网络研讨会,以及正在酝酿中的其他提案。成员国可将该列表用作今后几年网络研讨会提案的基础。
- 11. 然后,秘书处将启动各网络研讨会的组织工作,确定将主讲网络研讨会的内部或外部专家,并进行必要的后勤安排。
- 12. 每场网络研讨会之后,秘书处将收集专家和与会者的反馈意见,包括对未来主题的建议。这些信息将与其他相关信息一起在<u>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专门网页</u>上提供给希望提出新提案的成员国,为其带来帮助(见下文 E 节)。

备选方案二:基于秘书处的提案

- 13. 每年下半年,秘书处将通过区域集团协调员与成员国分享下一年网络研讨会的拟议主题列表, 并说明目标和目标受众。
- 14. 然后,将请区域集团协调员告知秘书处,其集团是否有兴趣举办关于任何拟议主题的网络研讨会,又或是想提交另外的提案。
- 15. 秘书处在收到各区域集团协调员的答复后,将编制下一年网络研讨会的最终主题列表,并说明语言/区域的分布情况。将在<u>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专门网页</u>上公布主题列表,说明已举行的网络研讨会、计划举行的网络研讨会,以及正在酝酿中的其他提案。成员国可将该列表用作今后几年网络研讨会提案的基础。
- 16. 然后,秘书处将启动各网络研讨会的组织工作,确定将主讲网络研讨会的内部或外部专家,并作出必要的后勤安排。
- 17. 每场网络研讨会之后,秘书处将收集专家和与会者的反馈意见,包括对未来主题的建议。秘书处会分析这些建议,并将与网络研讨会的范围和目标相关的主题添加到上述列表中。该列表将与其他相关信息一起在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专门网页上公布(见下文 E 节)。

B. 范 闱

- 18. 正如审评报告所强调和上述原则所回顾的那样,应扩大未来网络研讨会的范围,以涵盖提供技术援助以外的主题,因为该主题所能激发的讨论水平和数量有限。然而,网络研讨会的内容仍应与CDIP的任务和发展议程相关。
- 19. 例如,可在未来网络研讨会上探讨以下领域:
 - (a) 为即将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进行预备讨论,以补充讨论并提升其知 名度。可在会前组织网络研讨会,讨论与相关主题有关的议题。这些讨论的结果将为随后 召开的会议提供信息,例如通过与注册参会人员分享网络研讨会的视频录像,或与会议发言人分享网络研讨会参与者的反馈。
 - (b) 讨论为委员会议程项目"知识产权与发展"下的辩论提供素材的议题。这些会议可以在 (i) CDIP 会议之前举行,以丰富讨论内容,促进成员国准备主题;和/或(ii)在 CDIP 会议之后举行,以进行后续交流,并确保其仍有意义。知识产权与发展<u>议题列表</u>可在发展 议程网页上查阅,并定期更新。
 - (c) 通报和展示发展议程项目及其产出,以提高其知名度,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在发展议程项目框架内产生的研究和其他工具。通报会将由产权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专家或希望分享其经验和教训的成员国代表主讲。
 - (d) 讨论关于未来可能开展的活动或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的想法,以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成员国可以利用这一论坛作为对其提案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平台,征求其他成员国、专家和/或产权组织工作人员的意见和评论,以在提交至 CDIP 之前对提案进行完善。因此,采用这种合作方式可以增进项目和活动提案的编拟过程。

- (e) 交流关于新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援助,或可能对现有活动作出提升的想法。这些讨论可以为本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未来活动提供信息。
- (f) 就发展中国家在根据其发展需要调整知识产权体系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举行分享会。成员国可以利用这一平台交流其在采取符合其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需要和利益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举措方面的经验。
- (g) 讨论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遇到的新挑战,以探究发展议程能够如何提供帮助,特别是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应如何发展变化,以便在应对这些新挑战时保持相关和有用。
- 20. 如上所述,在可能的情况下,主题的选择将采取渐进方式,每场网络研讨会都以过往网络研讨会上分享的信息和展开的讨论为基础。例如,如果就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举行了网络研讨会,那么下一场网络研讨会可以讨论关于类似主题的未来发展议程项目的想法。显然,在某个特定主题得到充分探讨后,将启动独立与此的新一系列网络研讨会。

C. 平台和结构

- 21. 网络研讨会将由发展议程协调司与产权组织相关司/部门密切协作举办,其中包括: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的其他司、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信息与数字宣传司、信息与通信技术部以及新闻和媒体司。
- 22. 网络研讨会将通过产权组织用于此类活动的软件举行。
- 23. 在技术要求允许的情况下,网络研讨会将按照相同的基本结构进行现场直播:首先是专家发言,随后是问答环节。另外,也可以和与会者分享预先录制的发言,然后进行现场问答环节。

D. 推广宣传

- 24. 为确保高知名度和实现最大程度的参与,推广宣传工作将由秘书处和相关成员国共同承担。第一步,将根据所寻求的目标和选定主题,在网络研讨会的规划阶段确定目标受众。如果选择上述方案一,该项工作将由提出提案的成员国完成;如果选择方案二,则将由秘书处完成。无论选择哪项方案,每场网络研讨会的组织工作启动后,秘书处和相关成员国都将共同努力,以详细界定目标受众,并决定针对各潜在参与者群体的必要推广宣传战略。
- 25. 产权组织和成员国都将通过电子邮件通信、相关机构(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等)网页和社交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之前参加过网络研讨会的人员将收到关于后续研讨会的信息,以建立和加强参与者网络。

E. 后续行动

- 26. 每场网络研讨会结束后,将在现有的<u>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专门网页</u>上提供视频录像、幻灯片和简要总结。该网页还将被用作知识共享平台,秘书处将在上面公布对网络研讨会期间因时间限制可能未得到回答的问题的答复。
- 27. 秘书处将在现有报告工具(如总干事报告、进展报告)范围内,每年向 CDIP 报告所举行的网络 研讨会的情况。

F. 所需资源

28. 根据发展议程协调司的工作量,可能需要更多人力资源。与网络研讨会试点阶段一样,其他费用将涉及聘请外部专家主讲网络研讨会,以及会议费用。

29. 请 GDIP 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 信息。

[文件完]